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林錫欽
林聖耀

被告 林偉明
寔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鎮承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時瑋辰

法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